

证券代码：873223

证券简称：荣亿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0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-22 至 901-26

首席合伙人：肖厚发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79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395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45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66,287.74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54,019.07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5,168.13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66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42,888.06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60 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 2023 年度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2024 年 3 月 14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与容城会计师事务所单独沟通（无管理层参加），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的报告。

（四）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6日